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72號

原告 盈豐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華

原告 邱建龍

被告 世豐國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濬

被告 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